	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(表一:	計畫案)
第一部分	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	備註
壹、基本資料		
1-1 計畫名稱	新北市高風險孕產婦計畫	
1-2 主辦機關 單位	新北市政府衛生局	
1-3 填表人員	:■業務承辦人員 □非業務承辦人員	
姓名:陳		
	-22577155 分機 1752 e-mail:AR5041@nt	pc. gov. tw
1-4機關性別項		
姓名:陳		
	-22577155 分機 1219 — email:AN0286@ntj	oc. gov. tw
1-5計畫屬性 1-5-1 計畫油	· 行(單選): □府一層決行計畫/ ■非府一/	届
· ·	17(平远)·□ハパ゚増次イス゚ロ 亜/ ■タテハパ゚/ 管(可複選):□性別平等方針列管計畫/ ┃	
	工作計畫	
	1-6-1 □就業、經濟、福利領域	
	1-6-2 □人口、婚姻、家庭領域	
1-6 計畫內容	1-6-3 □教育、文化、媒體領域	
涉及領域(可	1-6-4 □人身安全、環境領域	
複選)	1-6-5 ■健康、醫療、照顧領域	
	1-6-6 □社會參與領域	,
	1-6-7 □其他(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:	然 五 小 四 山 县 上 五 扎 / / /
	1. 依據優生保健法第7條第2款: 「主管 機關應實施孕前、產前、產期、產後衛	簡要說明計畫主要執行依 # : (1)計律、政策、共政
	機關應員施子削、座削、座期、座後開 生保健服務及指導 。	據:(1)法律、政策、施政 計畫項目等;(2)CEDAW、
 1-7 計書依據	· 工	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
		針、新北市性別主流化實
		施計畫、新北市性別平等
	月之追蹤關懷服務。	委員會決議等。
	2-1 ■計畫以特定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	者為受益對象
	2-2 □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,預	計參與人員性別比例,男:
(單選)	人;女:人。性别比例:男	
	2-3 □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,但	無法推估實際使用人數

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(表一:計畫案)

參、問題與需求評估

3-1 計畫之現 况問題與需求 概述

3-2 和本計畫

相關之性別統

用主計單位建

議性別分析法

進行)

109年計畫共計服務698人,收案類別(可 重複)分別為第2孕期後確診妊娠糖尿病252 人次、未滿 20 歲 174 人次、吸菸 87 人次、第 2 孕期後妊娠高血壓 60 人次、多胞胎 38 人次、 喝酒 32 人次、憂鬱高危險群 18 人次、低收/中 低收16人次、健康危險因子9人次、母親全程 未做產檢的新生兒7人次、產婦年齡大於34歲 4人次、藥物濫用高危險群2人次、吃檳榔1人 次、教育程度高中職以下1人次。

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 問題與需求。(蒐集相 關質化或量化統計資 料,如性別、年齡、 身心障礙、職業、城 鄉區域等分類資料, 呈現問題現象與需求 為何)

1. 本計畫服務對象包含:

- (1) 具任 1 項健康風險因子:有吸菸或喝酒 者、多胞胎、確診為妊娠高血壓或妊娠糖 尿病且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或為原住民 /新住民、藥物濫用高風險群、心理衛生 問題
- (2) 具任1項社會經濟危險因子:未滿20 歲、低/中低收入戶、受家暴未經產檢個 案
- 計與性別分析 (3) 母親孕期全程未做產檢個案之新生兒
- (本項目請運|(4)其他:身心障礙、街友、34歲以上(含) 高齡孕產婦、早產史、流產史、新住民、 紅斑性狼瘡(SLE)、甲狀腺問題及經婦 產科醫師評估有納入計畫需求之個案。
 - 2. 由計畫合約醫療機構及新北市助產師助產士 公會提供最長至產後6個月追蹤關懷服務, 本市截至110年7月止共32家合約機構及1 家公會。
 - 3. 本市 109 年新生兒死亡率為 2.7(‰)、嬰兒死 亡率 3.9(%)、孕產婦死亡率每十萬人口為 11.8,低於全國平均,為六都第2。

- 1. 性別統計資料收集 內涵:(1)計畫涉及 對象;(2)執行與服 務結果統計;(3)執 行過程統計。
- 2. 統計資料包括:全 國、新北市及新北市 各區之性別統計、及 年龄、教育程度、社 經與族群。
- 3. 針對前述統計結果 說明;另若該計畫受 益對象無區別,但內 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 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 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 差距過大者,亦需進 一步說明。

需要強化與本 別統計與性別

|3-3 建議未來 |3-3-1 修訂類別與項目:

計畫相關的性 3-3-2 需局處配合單位 (可複選):

□局處業務單位/□局處會(統、主)計室

關於市府主計處輔導 各機關提升辦理統計 業務效能係指:

	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(表一:計畫	(案)
分析及其方法	□其他,請說明:	1. 若指標欠缺或不足
(無建議之項		者,需透過市府主計
目者「免	3-3-3 需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,提升辦理統計業	處輔導機關透過辨理
填」)	務效能	公務統計方案增修
	□需要,輔導公務統計增修或統計調查	訂,於公務統計報表
	■不需要	新增統計項目,以定
		期蒐集所需數據。
		2. 如欲辦理統計調查
		者(不包含意向調
		查),需透過市府主
		計處輔導機關辦理統
		計調查計畫,以利推
		動。
	提供本市具健康風險因子、具經濟風險因子	、母親孕期全程未做產
肆、計畫目標	檢個案之新生兒、身心障礙、街友、34 歲以上(
	產史、流產史、新住民、紅斑性狼瘡(SLE)、『	
	醫師評估有納入計畫需求之個案,納入周產期高	
	追蹤關懷。	
	5-1 □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或調查不同性別者之	說明計畫於研擬、決
	預期受益者/使用者,對此議題的看法。	策、發展、執行之過程
	5-2 □計畫研擬階段之公聽會或相關籌備會議,	中,不同性別者之參與
	邀請性別學者專家、團體或受益對象參與,	機制。
1- 10 14 de mi	且任一性別比例達 1/3	
伍、促進與確	5-3 ■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性別學者專家或團體	
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	5-4 □計畫規劃、執行人員接受與該議題相關	
が (5-1至5-5	之性別平等訓練	
可複選)	5-5□其他,請說明:	
7 後送/	※ 勾選 5-1 至 5-4 者, 簡要說明參與日期、方	
	式及參與者身分等:	
	5-6 □計畫無涉及,請說明原因:	
陸、評估內容		
(一) 資源與	過程	

	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(表一:計畫	(案)
	6-1-1 □計畫為特別新增性別預算項目(性別	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
	回應預算)	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,
	6-1-2 □計畫特別增加性別預算額度(性別回	回應性別需求。
	應預算)	
	6-1-3 □計畫於原有額度中調整配置(性別預	
	算調整)	
6-1 經費配置	6-1-4 □僅執行方式改變,預算未變動	
(單選)	※勾選 6-1-1 至 6-1-4 者, 簡要說明上述計畫	
	原列、新增或調整項目與金額:	
	6-1-5 ■計畫無涉及,請說明原因:	
	本計畫訂有特定之服務對象,以高風險	
	之孕產婦(兒)為服務對象,無針對不同性別	
	擬定不同計畫。	
	1. 本計畫訂有特定之服務對象,以高風險之孕產	1. 說明計畫主要執行
	婦(兒)為服務對象,無針對不同性別擬定不同	策略或方式,以回應
	計畫。	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
6-2 計畫與性	2. 邀請本市產檢醫事機構及助產師助產士公會	目標,例如辦理人員
別相關之實施	加入合約院所,提供本市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	訓練、提供服務、製
方式與作為	關懷服務。	作文宣等。
(無特定性別	(1) 一般高風險個案:孕期至產後6週。	2. 計畫並未針對性別
作為者,亦請	(2) 未滿 20 歲、受家暴未經產檢個案:孕期至	議題採取任何措施與
簡要說明原	產 6 個月。	作為者,請簡要說明
因)	(3)母親孕期全程未做產檢個案之新生兒:產後	原因。
	6 個月。	
	3. 辦理合作聯繫會議或個案討論會至少 2 場次。	
	4. 進行關懷追蹤服務滿意度調查。	
	6-3-1 □製作性別平等宣導特別單張、文宣、	說明計畫宣導方式如
	影片、廣播或宣導品(項目:)	何針對不同背景的目
	6-3-2 □針對特定群體(如新住民、高齡者、	標對象(包括不同語言
6-3 宣導傳播	兒少、客家、原住民等)製作有利	的男女),採取不同的
(6-3-1 至 6-	其閱聽之單張、文宣、影片、廣播或宣	傳播方法,如廣播、單
3-3 可複選)	導物(項目:)	張、跑馬燈等。
	6-3-3 ■結合與受益對象或議題相關之區公	
	所、里鄰、社會團體、社區組織、民間	
	企業共同辦理,擴展議題宣導(結合單	

	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(表一:計畫	(案)
	位:產檢醫事機構、新北市助產師助產	
	士公會)	
	6-3-4 □計畫無涉及,請說明原因:	
	6-4-1 ■計畫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	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
	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。	措施或方案,例如孕
6-4 性別友善	具體作法:提供特定對象,由醫療院所	婦(或親職活動)停車
措施(單選)	或公會提供高風險孕婦兒追蹤關懷服	措施、托兒措施、哺
11000(千运)	<u>務。</u>	集乳室、女性生理護
	6-4-2 □計畫無涉及,請說明原因:	墊、性別或親子友善
		廁所等。
(二)效益評估		
(一)效益計估		
	6-5-1 ■計畫的目的優先維護弱勢性別者權	提供不同性別、性傾向
	益,特別是女性及弱勢性別者處境(如	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
	受暴婦女、新住民女性、女性就業、偏	會獲取社會資源,提升
	鄉女性、原住民女性、身障等)	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
	6-5-2 □計畫的問題回應不同性別需求,並確	務之機會。
	保執行過程能被考量	
6-5 平等取得	6-5-3 □預期計畫的結果具有促進女性或弱勢	
社會資源(可		
複選)	※針對上述簡要說明:	
	本計畫有提供服務之目標特殊族群,涵蓋	
	受暴孕產婦、確診為妊娠高血壓或妊娠糖尿病	
	且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或為原住民/新住民及	
	未滿 20 歲懷孕等弱勢族群。	
	6-5-4 □計畫無涉及,請說明原因	
	6-6-1 □計畫有助打破性別框架	
C C 石 L 土 火	6-6-2 □計畫有助尊重性別差異	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
6-6預防或消	6-6-3 □計畫有助消除性別歧視	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
除性別隔離	6-3-4 □計畫有助凝聚性別認同	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
(可複選)	※針對上述簡要說明:	或僵化期待。

	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(表一:計畫	(案)
	6-6-5 ■計畫無涉及,請說明原因:本計畫無	
	涉及性別隔離,主要在針對高風險孕產婦兒提	
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
		填寫無涉及請說明原
	具體作法:	因。
6-7計畫評核		
(單選)	6-7-2 ■計畫無涉及,請說明原因:	
	本計畫以孕產婦為主要收案對象,未涉	
	及性別統計。	
	6-8-1 ■計畫列入定期管考機制	例如由市府研考單位
6-8計畫追蹤	具體作法:本計畫列為本府 111 年施	列管、或由局處自行列
與列管(單	政計畫,將由本府研考會列管。	管、或由性平會列管。
選)	6-8-2 □計畫無涉及,請說明原因:	
柒、檢視結果		
7-1 計畫與性		
別相關性	□完全/高度相關 ■部分相關 □不相關 說明	·
7-2 計畫運用		
性別主流化操	□性別意識培力 ■性別統計 □性別分析 □性別	刊平等宣導 □其他
作工具		
	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	
第二部分-程	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	, 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
序參與	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	
	(http://gm.taiwanwomencenter.org.tw/zh-tw	/Home/Index)
	8-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:110 年 8 月 9 日至 [110 在 Q 日 0 口
		110 午 0 万 3 日
	8-2 專家學者:姓名、職稱、服務單位、專長領	
(一)基本資料	8-2 專家學者:姓名、職稱、服務單位、專長領:	
(一)基本資料	8-2 專家學者:姓名、職稱、服務單位、專長領: 姓名:祝春紅	
(一)基本資料	8-2 專家學者:姓名、職稱、服務單位、專長領: 姓名:祝春紅 職稱:婦女中心主任	

	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(表一:計畫案)
	8-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
	8-4-1 相關統計資料 ■十(組內數 耳再內數 用土洛州工具符件计划目)
	■有(很完整、可更完整、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) □ 5 (東丁切以以表 現以なる まは七円数)
	□無 (應可設法找尋、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)
	8-4-2 計畫相關資料
	□有,且具性別目標
	■有,但無性別目標
	8-5 計畫/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
	□完全/高度相關 ■部分相關 □不相關
	8-6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:
	合宜
	8-7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:
	合宜
	合宜
	B-9 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之合宜性:
	合宜,本計畫係針對高風險孕產婦及新生兒或嬰兒提供醫療照護與服
	務,計畫之對象為弱勢婦兒,就性別觀點而言,已針對弱勢性別提供特
	殊之服務。
	8-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:
(二)主要意見	合宜
	B-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:
	合宜
	B-12 檢視結果之合宜性:
	整體而言本計畫對弱勢性別之特別服務是合宜的。
	8-13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:
	本計畫係針對高風險孕產婦兒,提供產前產後及新生嬰幼兒之特別照
	護,符合對弱勢族群及弱勢性別的照顧需求,為了解照護之結果是否有
	實質助益、是否提升品質,建議可以計畫結束時,考慮針對照護之結果
	提出檢討與結論,以為後續對特殊性別之弱勢照護,提供政策之參考與
	修正。
第三部分-評	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估結果	インリングのアンス・大の

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(表一:計畫案)
9-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:
1. 經專家參與檢視,本計畫受益對象、問題及需求評估、目標說明、融
入性別觀點之方法、資源與過程、效益評估及檢視結果之說明合宜。
2. 依據專家意見,於計畫書新增執行後進行服務成果之檢討與結論,以
利提出政策規劃參考。
9-2 參採情形:
參採專家意見,於計畫書新增執行後進行服務成果之檢討與結論,以利
提出政策規劃參考。
9-2-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/政策調整(條例式說明)
■已完成 或 □預計完成 日期:110年8月10日
9-2-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(條例式說明)
□已完成 或 □預計完成 日期: 年 月 日
9-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/政策的評估結果已於
110年 8月17日將「評估結果」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
□傳真 ■e-mail □郵寄 □其他
9-4 提報性平專案小組日期: 年 月 日
相關意見或決議: